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大农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50元/股，发行股数18,68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24,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23,110.71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9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2.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31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进度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9,432.31	4,553.10	48.27%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59.43	101.98%[注]
合计	12,432.31	7,612.53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系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1、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延期系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应对产品出口税率波动等风险引发的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对投资进度进行了审慎管控，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目前，该募投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建筑工程已完工，仅完成少量设备购置。公司在充分考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后，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审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 （四）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秉承科学审慎原则开展决策，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持续跟踪，不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按调整后计划如期完成，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实施“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有以下主要原因：

(1) 助力高压清洗设备行业升级，推动高端产品全面国产替代

国内高压清洗设备行业整体呈现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高端核心产品进口依赖度较高的格局，高端高压柱塞泵及成套泵组国产化供给不足，成为制约行业高端化升级的关键因素。公司深耕高压流体机械领域多年，掌握核心研发与制造技术，产品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次扩产项目将通过工艺升级与产能扩容，规模化生产高端泵类产品，有效填补国内高端市场供给缺口，打破境外品牌垄断，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提质升级，加速核心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 满足市场对高压柱塞泵的需求，提升核心市场份额

近年来，市政环卫、工业制造、新能源、特种工况清洗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高压柱塞泵及配套泵组系统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同时下游客户对高压柱塞泵及配套泵组的功能、质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双重因素促使公司需进一步增强相关领域的生产工艺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提高产品的产量，以适配市场需求与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

(3) 丰富优化产品矩阵，完善主业布局、培育全新增长极

本项目并非简单的产能复制，在稳固现有通用产品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布局高压、超高压及定制化泵组系统等高附加值产品，持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矩阵。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成套化、多元化的产品供应与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客户粘性与经营抗风险能力，精准切入高端新兴市场，培育主营业务新的业绩增长极，推动公司主业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宏观经济增长与国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高压清洗机在民用与商用领域均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畜牧业领域，高压清洗设备可完成牲畜棚舍的清洁作业；在环卫领域，高压清洗车可用于道路的洒水与冲洗作业；在物业服

务场景中，高压清洗机除可完成小区路面清洗作业外，还可应用于花木果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多元的应用场景为高压清洗机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 （2）工艺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109项专利权，其中包含发明专利14项，在工艺技术与产品层面具备显著优势。在生产端，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模式，产品零部件自制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核心产品层面，公司自主生产的高压柱塞泵性能优异，具备启动负载低、启动便捷、阀门压力损失小、使用寿命长等特性，同时支持多类选配方案，可满足不同用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与优质的产品储备，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稳定的保障。

#### （3）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着力构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已组建经验丰富的经营决策团队：董事会成员均拥有战略规划、资本投资、企业管理等多领域的丰富从业经验，中高层管理队伍结构稳定，且具备充足的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目前已基本形成一支兼具优秀决策能力、统筹管理能力与高效执行能力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结构稳定、基础扎实的人才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 （4）稳定的营销渠道

公司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市场布局，依托技术、产品、产业集群等核心优势，已构建起完善的销售体系。依托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多家清洗机制造商、贸易商及零售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已占据相应市场份额，充足的客户储备为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 3、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 **四、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农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白宁宇

方伟

方伟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29 日